

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春秋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7亿美元的担保。同时，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为不超过50名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4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19,745.16万元，为飞行学员贷款担保余额为190.51万元，担保余额合计为719,935.6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.37%，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为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春秋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程序合法合规，该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更好发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同时为更好利用自贸区的优惠政策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财务风险相对较低。公司为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为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节省培训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同时有利于飞行员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钱世政

---

陈乃蔚

---

金铭